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修訂

司法院 92 年 12 月 8 日核準備查

- 一、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與臺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律師公會）實施律師義務辯護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實施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為依據。
- 三、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由該股書記官通知刑事科分案室登記並於卷面加蓋「義務辯護案件」戳記；再由該股書記官以庭函連同起訴書通知律師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副知被告。
律師公會於指派義務辯護律師後，以函或電話告知新北地院承辦股書記官並副知被告。
- 四、 承辦書記官應主動送交卷宗影本及歷次開庭筆錄；案件進行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及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義務辯護律師應將聲請狀、答辯狀、應被告要求代撰之理由書狀、聲明上訴狀等製作成卷宗自行保存。
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五、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比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迴避之。
- 六、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律師公會應審慎遴選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
- 七、 指定義務辯護後，經法官撤銷指定，承辦股書記官應附具撤銷理由即時通知分受之義務辯護律師。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並得載明理由，聲請

撤銷原指定。

八、 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支給，依司法院新修正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辦理，並由新北地院於相關科目項下支付。

九、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於請領報酬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檢附義務辯護律師案件進行單及自行製作保存之卷宗，一併送交承辦股書記官，經由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為之。

十、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律師公會議處。但如因重大事由，不宜任本案之辯護者，得於收案或知悉其事由後3日內，經律師公會同意並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

新北地院應製作案件進行單交予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審理期間，由律師自行填載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於請領報酬時提出，作為義務辯護制度之評估或獎勵之依據。承審法官應於終局判決或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1週內填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交刑事科科長彙整後，影本送交律師公會參考。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新北地院與律師公會會商修正之。

十二、 本要點由新北地院與律師公會訂定，報請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